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13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宏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1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宏杰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刪除「偵查報告」、累犯部分補充如下(二)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、累犯不予加重之說明：

被告前因犯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交簡字第187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確定，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10年10月10日執行完畢一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稽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。然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，本案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係公共危險罪犯行，與本案竊盜之罪名、罪質類型不同，犯罪手段亦屬有別，尚難認被告全然不知悔悟，具有一定特別惡性，而有加重其最低本刑之必要，故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竊盜罪，不予加重其刑。

(三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貪圖一己之私而行竊他人財物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另考量被告前有竊盜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復為本件竊行，素

01 行非佳；兼衡被害人所受損害、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
02 從事人力仲介工作、日薪新臺幣1,400元之經濟狀況，暨其
03 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
04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
05 被告行竊之「淑女自行車1輛」，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贓物
06 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
07 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卓怡君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7 書記官 李佳穎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**【附件】**

23 **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4 113年度偵緝字第1145號

25 被 告 黃宏杰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0○
27 0號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3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黃宏杰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
03 年4月15日15時15分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麗媽
04 四季鍋南寮旗艦店前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曾黛芬所
05 有之淑女腳踏車1輛（已尋獲發還曾黛芬），得手後旋即騎
06 乘該腳踏車離去，嗣曾黛芬發現遭竊後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
07 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宏杰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11 核與被害人曾黛芬於警詢中陳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偵查報告、
12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
13 領保管單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5張、尋獲之腳踏車現場照
14 片2張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，已堪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20 檢 察 官 陳榮林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23 書 記 官 游雅珮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9 參考法條：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- 0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3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